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7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07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07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07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营陈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5	6.5~8.5	/
铁	0.0061	0.3	mg/L
锰	0.0017	0.1	mg/L
铜	0.0003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19.16	250	mg/L
硫酸盐	66.1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1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393.7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44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0.0011	0.01	mg/L
镉	0.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3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<0.1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硝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55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16	1	Bq/L
菌落总数	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7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007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007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007-2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常涛涛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范湖乡营陈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9	6.5~8.5	/
铁	0.005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23	1.0	mg/L
锌	0.0024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16.22	250	mg/L
硫酸盐	61.3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18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386.7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52	3	mg/L
氨(以N计)	0.07	0.5	mg/L
砷	0.0013	0.01	mg/L
镉	0.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3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<0.1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477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37	1	Bq/L
菌落总数	8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8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08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08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08-1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尚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5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8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64	0.2	mg/L
氯化物	111.61	250	mg/L
硫酸盐	67.9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300.7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49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0.0023	0.01	mg/L
镉	0.0006	0.005	mg/L
铬	0.027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4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18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0.0620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0.0630	1	Bq/L
菌落总数	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8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08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08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08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尚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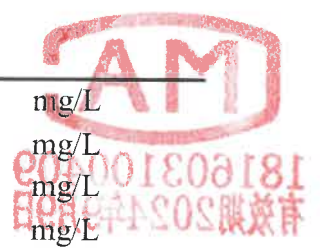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1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22	0.1	mg/L
铜	0.0003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37	0.2	mg/L
氯化物	111.34	250	mg/L
硫酸盐	68.6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301.0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34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0.0019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29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4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<0.15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68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47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9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4-009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4-009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4-009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台王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3	6.5~8.5	/
铁	0.0086	0.3	mg/L
锰	0.0017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4	1.0	mg/L
铝	0.0015	0.2	mg/L
氯化物	111.57	250	mg/L
硫酸盐	45.0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73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00.1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14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9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5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5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54	1	Bq/L
菌落总数	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张云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9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09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09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09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台王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。
色度	<5	15	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。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8	6.5~8.5	/
铁	0.0052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9	1.0	mg/L
锌	0.0065	1.0	mg/L
铝	0.002	0.2	mg/L
氯化物	113	250	mg/L
硫酸盐	43.9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66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88.1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14	0.01	mg/L
镉	0.0006	0.005	mg/L
铬	0.011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68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88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张亚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0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10-1 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10-1 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10-1 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城上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	6.5~8.5	/
铁	0.005	0.3	mg/L
锰	0.0012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2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20.31	250	mg/L
硫酸盐	114.2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66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421.5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49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14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11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1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26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硝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41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39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0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1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1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10-2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城上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2	6.5~8.5	/
铁	0.0056	0.3	mg/L
锰	0.0018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6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37	250	mg/L
硫酸盐	144.2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73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33.1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0.0014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20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0.0464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0.0567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1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4-01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4-01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4-011-1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文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8	6.5~8.5	/
铁	0.0053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15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21.64	250	mg/L
硫酸盐	67.3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1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7.4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14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6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5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 3×10^{-5}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 5×10^{-5}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 8×10^{-5}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 1.2×10^{-4}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 2.0×10^{-3}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 1.0×10^{-3}	0.1	mg/L
溴酸盐	< 5.0×10^{-3}	0.01	mg/L
亚硝酸盐	<0.04	0.7	mg/L
硝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81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12	1	Bq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张亚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1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1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1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11-2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文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2	6.5~8.5	/
铁	0.0032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6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19.19	250	mg/L
硫酸盐	62.4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0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68.8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46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14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7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3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<0.1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41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588	1	Bq/L
菌落总数	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欧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0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2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1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1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12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秦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	6.5~8.5	/
铁	0.0034	0.3	mg/L
锰	0.001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5	0.2	mg/L
氯化物	113.54	250	mg/L
硫酸盐	69.2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0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6.3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14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11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18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12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12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12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秦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1	6.5~8.5	/
铁	0.0015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2	0.2	mg/L
氯化物	113.53	250	mg/L
硫酸盐	69.9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0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317.2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45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15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11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4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<0.1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29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792	1	Bq/L
菌落总数	1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3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1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1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13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祖师庙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4	6.5~8.5	/
铁	0.0018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26	0.2	mg/L
氯化物	114.24	250	mg/L
硫酸盐	45.8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7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44.6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43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15	0.01	mg/L
镉	0.0006	0.005	mg/L
铬	0.016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9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<0.1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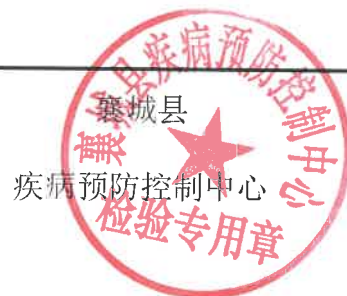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425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771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杨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3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13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13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13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祖师庙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4	6.5~8.5	/
铁	0.0015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4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23	0.2	mg/L
氯化物	115.48	250	mg/L
硫酸盐	44.8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7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8.4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19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16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0.0633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0.0782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-06-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4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 水字XM2024-014-1
样品受理号： 水字XM2024-014-1
报告书编号： 水字XM2024-014-1

收样日期：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洼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3	6.5~8.5	/
铁	0.0063	0.3	mg/L
锰	0.1035	0.1	mg/L
铜	0.0005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1.55	250	mg/L
硫酸盐	93.9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5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89.2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11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1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18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03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784	1	Bq/L
菌落总数	3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4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1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1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14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洼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8	6.5~8.5	/
铁	0.0046	0.3	mg/L
锰	0.0722	0.1	mg/L
铜	0.000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0.48	250	mg/L
硫酸盐	94.9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5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395.6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45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12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0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18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0.0490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0.0637	1	Bq/L
菌落总数	3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5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1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1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15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陈家湾移民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	色度	<5	15	°
	浑浊度	0	1	NUT ^b
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	pH	7.57	6.5~8.5	/
	铁	<0.0009	0.3	mg/L
	锰	0.131	0.1	mg/L
	铜	0.0029	1.0	mg/L
	锌	<0.0009	1.0	mg/L
	铝	0.0013	0.2	mg/L
	氯化物	80.09	250	mg/L
	硫酸盐	60.01	250	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422	1000	mg/L
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81.82	450	mg/L
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	3	mg/L
	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	砷	0.0016	0.01	mg/L
	镉	0.0005	0.005	mg/L
	铬	0.0141	0.05	mg/L
	铅	<0.00007	0.01	mg/L
	汞	<0.0001	0.001	mg/L
	氟化物	0.34	1.0	mg/L
	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07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44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5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15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15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15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陈家湾移民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51	1.0	mg/L
锌	0.0026	1.0	mg/L
铝	0.0017	0.2	mg/L
氯化物	86.45	250	mg/L
硫酸盐	55.3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63.8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13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16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29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703	1	Bq/L
菌落总数	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浩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6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 水字XM2024-016-1
样品受理号： 水字XM2024-016-1
报告书编号： 水字XM2024-016-1

收样日期：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尧城宋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6	6.5~8.5	/
铁	0.0022	0.3	mg/L
锰	0.0729	0.1	mg/L
铜	0.0008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1.19	250	mg/L
硫酸盐	64.5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6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10.2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0.001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8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5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94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54	1	Bq/L
菌落总数	2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6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016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016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016-2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常涛涛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范湖乡尧城宋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7	6.5~8.5	/
铁	0.0025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5	0.2	mg/L
氯化物	102.57	250	mg/L
硫酸盐	65.5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67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409.5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35	3	mg/L
氨(以N计)	0.08	0.5	mg/L
砷	0.0013	0.01	mg/L
镉	0.0006	0.005	mg/L
铬	0.008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<0.15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4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26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姜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7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17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17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17-1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大白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4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8	0.2	mg/L
氯化物	87.67	250	mg/L
硫酸盐	50.2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6.3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16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9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1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4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09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专用章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7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17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17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17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大白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4	6.5~8.5	/
铁	0.0013	0.3	mg/L
锰	0.082	0.1	mg/L
铜	0.0015	1.0	mg/L
锌	0.0052	1.0	mg/L
铝	0.003	0.2	mg/L
氯化物	85.9	250	mg/L
硫酸盐	48.6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53.2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43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12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1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6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<0.1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 3×10^{-5}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 5×10^{-5}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 8×10^{-5}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 1.2×10^{-4}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 2.0×10^{-3}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 1.0×10^{-3}	0.1	mg/L
溴酸盐	< 5.0×10^{-3}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0.0581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0.0644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8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18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18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18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军张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	色度	<5	15	°
	浑浊度	0	1	NUT ^b
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	pH	7.26	6.5~8.5	/
	铁	0.0065	0.3	mg/L
	锰	0.0101	0.1	mg/L
	铜	<0.00009	1.0	mg/L
	锌	<0.0009	1.0	mg/L
	铝	<0.0012	0.2	mg/L
	氯化物	45.39	250	mg/L
	硫酸盐	52.05	250	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489	1000	mg/L
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63.24	450	mg/L
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6	3	mg/L
	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	砷	0.0009	0.01	mg/L
	镉	0.0005	0.005	mg/L
	铬	0.002	0.05	mg/L
	铅	<0.00007	0.01	mg/L
	汞	<0.0001	0.001	mg/L
	氟化物	0.7	1.0	mg/L
	硝酸盐(以 N 计)	3.6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94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583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张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8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18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18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18-2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军张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3	6.5~8.5	/
铁	0.0075	0.3	mg/L
锰	0.0075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0.57	250	mg/L
硫酸盐	51.7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8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8.9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06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1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3.57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386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595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玉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9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19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19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19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范湖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6	6.5~8.5	/
铁	0.0017	0.3	mg/L
锰	0.0621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4	0.2	mg/L
氯化物	63.9	250	mg/L
硫酸盐	54.1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3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60.0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13	0.01	mg/L
镉	0.0007	0.005	mg/L
铬	0.018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07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0.0568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0.0882	1	Bq/L
菌落总数	1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欣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19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019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019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019-2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瓶
生产日期:	/	保质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样人:	常涛涛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范湖乡范湖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3	6.5~8.5	/
铁	0.0024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6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6.26	250	mg/L
硫酸盐	54.5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34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27.5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55	3	mg/L
氨(以N计)	0.06	0.5	mg/L
砷	0.0014	0.01	mg/L
镉	0.0006	0.005	mg/L
铬	0.020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7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<0.1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94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511	1	Bq/L
菌落总数	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20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 XM2024-020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 XM2024-020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 XM2024-020-1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常涛涛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范湖乡虎头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	6.5~8.5	/
铁	0.005	0.3	mg/L
锰	0.0164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27	0.2	mg/L
氯化物	75.02	250	mg/L
硫酸盐	39.2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17	1000	mg/L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176.8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0.53	3	mg/L
氨(以 N 计)	0.06	0.5	mg/L
砷	0.0007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2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8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19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451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784	1	Bq/L
菌落总数	7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陈安林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0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20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2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2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20-2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虎头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9	6.5~8.5	/
铁	0.0045	0.3	mg/L
锰	0.0113	0.1	mg/L
铜	0.0003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6.4	250	mg/L
硫酸盐	37.9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1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182.3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57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7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0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99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2.42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16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54	1	Bq/L
菌落总数	9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0.06.06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专用章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21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2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2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21-1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纸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9	6.5~8.5	/
铁	0.0012	0.3	mg/L
锰	0.0933	0.1	mg/L
铜	0.0018	1.0	mg/L
锌	0.0026	1.0	mg/L
铝	0.0042	0.2	mg/L
氯化物	86.74	250	mg/L
硫酸盐	48.5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9.6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1	0.5	mg/L
砷	0.0014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11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1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16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791	1	Bq/L
菌落总数	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21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2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2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21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纸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4	6.5~8.5	/
铁	0.0018	0.3	mg/L
锰	0.0666	0.1	mg/L
铜	0.0011	1.0	mg/L
锌	0.0015	1.0	mg/L
铝	0.0014	0.2	mg/L
氯化物	86.82	250	mg/L
硫酸盐	49.1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3.2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0.0013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13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21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68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02	1	Bq/L
菌落总数	1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欣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0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22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样品编号: 水字 XM2024-022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 XM2024-022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 XM2024-022-1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瓶
生产日期:	/	保质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样人:	常涛涛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范湖乡竹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6	6.5~8.5	/
铁	0.0034	0.3	mg/L
锰	0.0082	0.1	mg/L
铜	0.0002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8.95	250	mg/L
硫酸盐	18.9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1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183.3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5	3	mg/L
氨(以N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1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1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1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17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85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33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0.06.06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22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4-022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4-022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4-022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常涛涛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范湖乡竹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范湖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2	6.5~8.5	/
铁	0.0037	0.3	mg/L
锰	0.0291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3.46	250	mg/L
硫酸盐	16.3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4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37.5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07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03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68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欧委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